

云政办函〔2021〕2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18条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

保护工作18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促进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

(一) 科学编制“十四五”专项规划。强化规划引领，研究制定云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版权工作规划，明确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目标，部署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体系。

(二) 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强化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职能，建立健全州、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压实成员单位责任，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工作机制。

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

(三) 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加快推进《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修订，制定云南省特色产业地理标志保护政策措施，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政策体系。

(四)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强对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跨行政区划“三合一”审判工作的指导，统一审判标准，提高审判水平。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规范案件移送要求和证据标准，促进行政执法和司法裁判的标准统一。

(五)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清风”、“铁拳”、“剑网”、“龙腾”等常态化专项行动，重拳整治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进出口环节、软件正版化等和食品、药品、小家电、

洗化用品、植物授权保护品种、地理标志产品等侵权假冒多发重点区域和领域，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

三、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六）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强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引导各类知识产权战略联盟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归集公示涉企知识产权信息，有效汇集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社会共治，形成多层次、立体化、良性互动、有机合作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七）强化对科技创新激励。完善科技型企业认定、科技奖励评选等办法，提高知识产权在科技型企业备案、科技奖励评选等中的权重。落实《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应用。

（八）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推进地方专利信息检索分析系统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工作站及服务网点建设，完善版权登记系统，提升知识产权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四、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

（九）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积极推动中国（云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国（昆明）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构建

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

(十) 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从高适用侵权法定赔偿，加大损害赔偿力度，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

(十一) 推动区域间执法协作。利用丝绸之路经济带、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等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有效开展跨区域执法协作。

五、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

(十二) 推进与周边国家地区的知识产权合作。加快推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事调解及仲裁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国际商事调解仲裁机制，做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依托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673

